



首页 > 公开 > 政策解读

图说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

2014-06-27 16:10

来源：安全监管总局网站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 打印

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

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》已经2014年6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

证
照
齐
全

1. 必须证照齐全有效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，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。

2. 必须确保矿领导下井带班，全员培训合格，“三项岗位人员”持证上岗。

3. 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并保持畅通，严禁独头开采。

4. 必须建立机械通风系统，局部通风管理安全可靠。

5. 必须配齐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。

6. 必须加强顶板管理和采空区监测、治理。

7. 必须落实探放水制度，加强水害隐患治理。

8. 必须确保提升、运输设备安全可靠，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设备、材料。

9. 必须落实爆破器材库和爆破作业安全管理。

10. 必须建立专（兼）职应急救援队伍，确保救援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。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网站管理员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

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